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傳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通知

一、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2/4/28 (五) 中午 12 點**。

二、《請注意》申請程序有調整：

1. 自 111 學年度開始，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系統採**線上申請**。
2. 學生端進入系統路徑：登入「**校務行政入口網**」>點選「**教務相關**」>點選「**學位考試申請系統**」。
3. 詳填論文與口委等申請資料後，**下載列印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考試委員名單、通過簽名表及成績紀錄表，並依系所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至系所審查**。
4. 自圖傳系網頁下載**碩士班學位考試表件**，備齊完整資料，連同系統產生的申請表與切結書，送承辦助教審查。

三、論文原創性比對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**線上剽竊系統**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2. 本學期欲申請口試者，**請於 4/17(一)前 e-mail 給陶助教 (sylvia@ntnu.edu.tw)**，提供姓名學號，以利開通 Turnitin 線上剽竊系統帳號。4/20 左右可於 ntnu.edu.tw 信箱收取開通信，並依網頁說明啟動帳號後，即可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
3. 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，請依照指導教授規定（建議<15%），未通過者須修改論文之後再次進行比對。
4. 請列印比對**報告前 2 頁(封面)和最後顯示相識度指數(%)的幾頁**，裝訂後**請指導教授在封面簽名**。

四、參與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參與研究之證明（計畫封面、摘要、目錄影本）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參與研究證明**。

五、發表論文（小論文）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發表文章之證明（含發表處封面、文章內容影本）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發表證明**。

六、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論文五章須已全部完成，並填妥相關表單中的**所有欄位**，包含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相關申請表單需以**電腦繕打**方式（不接受書寫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）。

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注意事項：

1. **須完整填寫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、姓名、現職（正職）單位、職稱及專長**。
2. 學校補助論文口試費以 **3 位**口試委員為限。
3. 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 1/3（含）以上。
4. 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5.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搭乘飛機或高鐵時，應檢據核實列支。
6.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，即由學校人事室發聘，**恕無法修改委員名單**，請依規定慎選口試委員。

八、學位考試須於 **112/7/31(一)前辦理完畢**，建議及早與口試委員聯繫，訂定口試時間。

祝 口試順利！

承辦人：陶禹倩助教

7749-3593